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6號

上訴人 賴建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35號，追加起訴案號：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1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賴建中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提供其所申辦銀行帳戶資料予陳政嘉，而共同將李松樹被詐騙所匯入上開銀行帳戶之款項，提領完畢之犯行，因而論上訴人以共同普通詐欺取財及共同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共同一般洗錢罪處斷，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向原審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其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處之罪名為基礎，就第一審判決量刑相關部分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或明顯失當之情形，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裁量論斷之理

01 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
02 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3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伊之父母及配偶均身患諸多疾病，
04 伊亦因本案而罹患嚴重憂鬱症，請求准以社會勞動服務代替
05 入監執行，給予伊照顧家人之機會云云。惟刑法第41條第3
06 項固明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
07 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08 然符合上開條件者，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7
09 9條規定，係執行檢察官之權責，尚非法院於判決內所應諭
10 知之事項。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
11 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執前詞請求准其以社會
12 勞動服務代替執行云云，依上開說明，顯有誤會，自不足據
13 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上
14 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共同
15 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
16 序上駁回，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輕罪即普通詐欺
17 取財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
18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之例外情
19 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該部分之上
20 訴亦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24 法官 林英志

25 法官 蔡憲德

26 法官 何俏美

27 法官 林靜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游巧筠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